

主 要 表

保安警察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64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0	0	100,000	20,862
			0408210000-3 警政署及所屬	100,000	0	100,000	20,862	
			0408210300-7 賠償收入	100,000	0	100,000	20,862	
			040821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100,000	0	100,000	20,862	
04	75	01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600,000	0	600,000	1,147,065
			0708210000-0 警政署及所屬	600,000	0	600,000	1,147,065	
			0708210100-4 財產孳息	195,000	0	195,000	196,365	
			0708210101-7 利息收入	0	0	0	160	
			0708210106-0 租金收入	195,000	0	195,000	196,205	
			070821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405,000	0	405,000	950,700	
07	78	01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100,697
			1108210000-3 警政署及所屬	0	0	0	100,697	
			1108210900-4 雜項收入	0	0	0	100,697	
			110821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48,912	
			110821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51,785	
			經 常 門 小 計	700,000	0	700,000	1,268,624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700,000	0	700,000	1,268,624

第一總隊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20,862	-79,138	20.86
0	0	20,862	-79,138	20.86
0	0	20,862	-79,138	20.86
0	0	20,862	-79,138	20.86
0	0	1,147,065	547,065	191.18
0	0	1,147,065	547,065	191.18
0	0	196,365	1,365	100.70
0	0	160	160	
0	0	196,205	1,205	100.62
0	0	950,700	545,700	234.74
0	0	100,697	100,697	
0	0	100,697	100,697	
0	0	100,697	100,697	
0	0	48,912	48,912	
0	0	51,785	51,785	
0	0	1,268,624	568,624	181.23
0	0	0	0	
0	0	1,268,624	568,624	181.23

保安警察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7				3800000000-3 民政支出	1,938,988,000	0	0	0
						4,318,000	0	4,318,000
			01	3808210100-9 一般行政	1,719,867,000	0	0	0
						0	0	0
			04	3808211300-3 保安警察業務	219,121,000	0	0	0
						4,318,000	0	4,318,00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480,000	0	0	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 困難照護金	480,000	0	0	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11,561,389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11,561,389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2,957,943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22,957,943	0	0	0
						0	0	0
				合 計	2,173,987,332	0	0	0
						4,318,000	0	4,318,000

第一總隊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943,306,000	1,934,599,200	5,960,000	-2,746,800	99.86
	0	1,940,559,200		
1,719,867,000	1,719,866,381	0	-619	100.00
	0	1,719,866,381		
223,439,000	214,732,819	5,960,000	-2,746,181	98.77
	0	220,692,819		
480,000	480,000	0	0	100.00
	0	480,000		
480,000	480,000	0	0	100.00
	0	480,000		
211,561,389	211,561,389	0	0	100.00
	0	211,561,389		
211,561,389	211,561,389	0	0	100.00
	0	211,561,389		
22,957,943	22,957,943	0	0	100.00
	0	22,957,943		
22,957,943	22,957,943	0	0	100.00
	0	22,957,943		
2,178,305,332	2,169,598,532	5,960,000	-2,746,800	99.87
	0	2,175,558,532		

保安警察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7	03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1,938,988,000	0	0	0	
					4,318,000	0	4,318,000		
				0008210000-1 警政署及所屬	1,938,988,000	0	0	0	
					4,318,000	0	4,318,000		
				經 常 門 小 計	1,856,790,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82,198,000	0	0	0	
					4,318,000	0	4,318,000		
				01	3808210100-9 一般行政	1,719,867,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719,867,000	0	0	0
							0	0	0
	04			3808211300-3 保安警察業務	136,923,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5,588,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23,403,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7,932,000	0	0	0	
						0	0	0	
	04			3808211300-3* 保安警察業務	82,198,000	0	0	0	
						4,318,000	0	4,318,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82,198,000	0	0	0	
						4,318,000	0	4,318,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22,957,943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22,957,943	0	0	0			
				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480,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480,00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11,561,389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211,561,389	0	0	0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234,999,332	0	0	0			
				0	0	0			
合 計				2,173,987,332	0	0	0		
					4,318,000	0	4,318,000		

第一總隊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943,306,000	1,934,599,200	5,960,000	-2,746,800	99.86
	0	1,940,559,200		
1,943,306,000	1,934,599,200	5,960,000	-2,746,800	99.86
	0	1,940,559,200		
1,856,790,000	1,855,001,263	0	-1,788,737	99.90
	0	1,855,001,263		
86,516,000	79,597,937	5,960,000	-958,063	98.89
	0	85,557,937		
1,719,867,000	1,719,866,381	0	-619	100.00
	0	1,719,866,381		
1,719,867,000	1,719,866,381	0	-619	100.00
	0	1,719,866,381		
136,923,000	135,134,882	0	-1,788,118	98.69
	0	135,134,882		
5,588,000	5,421,128	0	-166,872	97.01
	0	5,421,128		
123,403,000	122,317,506	0	-1,085,494	99.12
	0	122,317,506		
7,932,000	7,396,248	0	-535,752	93.25
	0	7,396,248		
86,516,000	79,597,937	5,960,000	-958,063	98.89
	0	85,557,937		
86,516,000	79,597,937	5,960,000	-958,063	98.89
	0	85,557,937		
22,957,943	22,957,943	0	0	100.00
	0	22,957,943		
22,957,943	22,957,943	0	0	100.00
	0	22,957,943		
480,000	480,000	0	0	100.00
	0	480,000		
480,000	480,000	0	0	100.00
	0	480,000		
211,561,389	211,561,389	0	0	100.00
	0	211,561,389		
211,561,389	211,561,389	0	0	100.00
	0	211,561,389		
234,999,332	234,999,332	0	0	100.00
	0	234,999,332		
2,178,305,332	2,169,598,532	5,960,000	-2,746,800	99.87
	0	2,175,558,532		

保安警察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1	07		04		3800000000-3 民政支出	0	0
						5,896,469	0
					3808211300-3 保安警察業務	0	0
						5,896,469	0
					小 計	0	0
						5,896,469	0
103	07		04		3800000000-3 民政支出	0	0
						610,610	0
					3808211300-3 保安警察業務	0	0
						610,610	0
					小 計	0	0
						610,610	0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9

保安警察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1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	0	
						5,896,469	0	
					03	0008210000-1 警政署及所屬	0	0
							5,896,469	0
					04	3808211300-3* 保安警察業務	0	0
							5,896,469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5,896,469	0
						小 計	0	0
							5,896,469	0
103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	0	
						610,610	0	
					03	0008210000-1 警政署及所屬	0	0
							610,610	0
					04	3808211300-3 保安警察業務	0	0
							610,610	0
						0200 業務費	0	0
							610,610	0
						小 計	0	0
							610,610	0
						經 常 門 小 計	0	0
							610,610	0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5,896,469	0

第一總隊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0
376,469	0	5,520,000
0	0	0
376,469	0	5,520,000
0	0	0
376,469	0	5,520,000
0	0	0
376,469	0	5,520,000
0	0	0
376,469	0	5,520,000
0	0	0
610,610	0	0
0	0	0
610,610	0	0
0	0	0
610,610	0	0
0	0	0
610,610	0	0
0	0	0
610,610	0	0
0	0	0
610,610	0	0
0	0	0
376,469	0	5,520,000
0	0	0
987,079	0	5,520,000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22

經費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23

附 屬 表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1,268,624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268,624	
賠償收入	20,862		
財產孳息	196,365		
廢舊物資售價	950,700		
雜項收入	102,612		
減：退還數	-1,915		
2.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11,163	
3.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1,163	
收 項 總 計			1,268,62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268,624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268,624	
賠償收入	20,862		
財產孳息	196,365		
廢舊物資售價	950,700		
雜項收入	102,612		
減：退還數	-1,915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1,268,624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2,427,068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427,068	
(二)本期收入			2,172,848,116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655,493,959		
減：沖轉數	-655,493,959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2,169,598,532	
收入數	2,169,598,532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934,599,200		
統籌科目部分	234,999,332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987,079	
國庫撥款數	987,079		
4. 221000-4 保管款		2,345,154	
收入數	4,034,710		
減：退還數	-1,689,556		
5. 221200-3 代收款		-82,649	
收入數	248,732,094		
減：退還數	-248,814,743		
收 項 總 計			2,175,275,18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170,585,611
1. 213000-9 經費支出		2,169,598,532	
支付數	2,169,598,532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934,599,200		
統籌科目部分	234,999,332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987,079	
支付數	987,079		
3.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163,955,935		
本年度部分	163,955,935		
減：收回或沖轉數	-163,955,935		
本年度部分	-163,955,935		
(二)本期結存			4,689,573
1. 210100-7 專戶存款		4,689,573	
付 項 總 計			2,175,275,184

單位：新臺幣元

26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部分		5,520,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5,520,000	
			3808211300-3* 保安警察業務		5,520,000	
			總 計		5,520,000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06	24	以前年度部分		8,0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8,000	
			31 eTag儲值收費系統保證金		8,000	
			300037 轉帳傳票 轉正暫付各型警用車輛國道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儲值收費系統保證金轉作押金	8,000		
			總計		8,000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12	16	以前年度部分		65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103 一百零三年度		650,000	
			01 履約保證金		650,000	
			300089 轉帳傳票 收鑫豐團膳有限公司承包104年度 三峽營區膳食委外履約保證金質權 設定存單(104.01.01-104.12.31)	650,000		
			總計		650,000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4 本年度部分		2,576,089	
			01 履約保證金		1,873,999	
104	11	26	100585 收入傳票 收到龍博企業有限公司承包石牌營區鐵皮屋頂及天花板整修合約履約保證金(104.11.24-104.12.28)	109,516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104	12	15	100625 收入傳票 收到鑫豐團膳有限公司承包105年三峽駐地餐廳伙食委外履約保證金(105.01.01-105.12.31)	1,000,000		
104	12	21	100639 收入傳票 收到二一零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包105年移轉建置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保固維護契約履約保證金(105.01.01-105.12.31)	42,400		
104	12	25	300102 轉帳傳票 收到志翔科技有限公司承包105年(104年結轉)人事薪資系統維護合約履約保證金(105.01.01-105.12.31)	9,600		
104	12	28	100658 收入傳票 收到言瑞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5年租賃全新數位式影印機合約履約保證金(105.01.01-105.12.31)	47,683		
104	12	31	100679 收入傳票 收到富鈺營造有限公司承包三峽營區日新樓新建工程雜項工程合約履約保證金(105.01.01-105.05.31)	650,000		
105	01	04	100684 收入傳票 收到亞瑟國際資訊有限公司承包105年財務管理系統維護合約履約保證金(105.01.01-105.12.31)	9,800		
105	01	05	300105 轉帳傳票 收到全擎科技有限公司105年度(104年度結轉)三營區發電機維護保養案履約保證金(105.01.01-105.12.31)	5,000		
			02 保固金		702,090	
104	05	27	100215 收入傳票 收到東誠企業社承包石牌營區汰換鐵製大門滾動輪軸暨軌道整修保固金(104.05.08-106.05.07)	3,759		
104	06	26	300041 轉帳傳票 收到智景有限公司承包三峽營區敬業樓發電機汰換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4.06.16-106.06.30)	40,000		
104	06	26	300042 轉帳傳票 收到柏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三峽營區網路佈線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4.06.11-107.06.10)	22,140		
104	06	26	300043 轉帳傳票 收到東瓏電機工程行承包室內靶場地下室空調系統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4.06.23-107.06.23)	122,656		
104	07	29	300053 轉帳傳票 收到智景有限公司承包104年忠勇樓地下室配電變壓器改善工程合約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4.07.14-106.07.14)	21,217		
104	10	26	100498 收入傳票 收到安爾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承包104年曳引車3輛保固金(104.09.30-107.09.30)	200,000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4	10	27	300076 轉帳傳票 收到迦炫國際有限公司承包石牌營區汰換道路照明設備採購合約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4.09.08-106.09.07)	4,167			
104	10	28	300077 轉帳傳票 收到富賢國際有限公司承包104年特勤用防彈頭盔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4.10.16-109.10.15)	160,000			
104	11	26	300088 轉帳傳票 收到侑甫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三峽營區敬業樓與樂群樓屋頂防水整修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4.11.16-109.11.15)	91,946			
104	12	18	100635 收入傳票 收到順正鋼製傢俱有限公司承包104年各式槍櫃及無線電櫃保固金(104.12.11-105.12.10)	5,000			
104	12	23	300100 轉帳傳票 收到聯通資訊承包本總隊104年全球資訊網站系統增修功能及維護保固金(105.01.01-105.12.31)	2,700			
105	01	05	300104 轉帳傳票 收到民業有限公司承包104年員警防水透氣雨褲合約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4.12.31-105.06.30)	20,000			
105	01	08	300107 轉帳傳票 收到龍博企業有限公司承包大滴營區屋頂及迴廊雨遮(鐵皮)整修合約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4.12.24-106.12.23)	8,505			
			以前年度部分			1,819,761	
			99 九十九年度			120,000	
			02 保固金			120,000	
100	01	07	300084 轉帳傳票 台灣互升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承包「特勤用防彈背心57件」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991231-1041231)	12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100 一百年度			103,290	
			02 保固金			103,290	
100	10	25	300059 轉帳傳票 王麒營造有限公司承包三峽營區「樂群樓地板防水工程」及「日新樓頂樓漏水工程」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保證金(100.09.21-105.09.21)	103,29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83,000	
			02 保固金			83,000	
101	10	18	300059 轉帳傳票 茂榮工業有限公司承包101年度維安特勤隊購置特勤用防彈衣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1.10.01-106.09.30)	55,000			
101	12	26	300081 轉帳傳票 茂榮工業有限公司維安隊購置小型防彈盾牌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1.12.20-106.12.20)	28,0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954,901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2 保固金		954,901	
102	01	15	300002 轉帳傳票 鼎發營造有限公司承包三峽營區日 新樓後側邊坡補強工程案履約保證 金轉保固金(101.12.28-104.12.28)	685,300		法院假扣押中。
102	09	17	300054 轉帳傳票 收台灣山聲資訊有限公司承包掌上 型盤點機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 程式增修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2 .09.05-105.09.04)	15,000		
102	10	28	300063 轉帳傳票 收到崑紘營造有限公司承包石牌營 區中正、實踐樓防水隔熱工程履約 保證金轉保固金(102.10.14-107.1 0.14)	81,401		
102	11	27	100685 收入傳票 收后富貿易有限公司承包102年特 勤用防毒面具保固金 (102.11.05 -105.05.20)	20,000		
102	12	25	300081 轉帳傳票 收到誠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三 峽營區廳舍修繕工程履約保證金轉 保固金 (102.12.20-104.12.19)	103,7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103	01	03	300086 轉帳傳票 收康翔航太股份有限公司承包特勤 用狙擊手偵察裝備2組履約保證金 轉保固金(102.12.24-104.12.23)	42,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103	01	06	100804 收入傳票 收新境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承包10 2年石牌營區中正樓大禮堂大型電 子活動看板等2項設備保固金 (10 2.12.26-105.12.26)	7,5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558,570	
			01 履約保證金		150,000	
103	12	29	300093 轉帳傳票 收到電元企業有限公司承包104年(103年結轉)警用車輛電池履約保證 金(103.11.28-104.12.31)	20,000		緩衝期續約3個月。
103	12	29	300094 轉帳傳票 收到文鹿汽車有限公司承包104年(103年結轉)警用車輛輪胎履約保證 金(103.11.28-104.12.31)	80,000		緩衝期續約3個月。
103	12	29	300095 轉帳傳票 收到王秀交通器材有限公司承包10 4年(103年結轉)警用車輛耗材履約 保證金(103.11.28-104.12.31)	50,000		緩衝期續約3個月。
			02 保固金		408,570	
103	05	15	300031 轉帳傳票 收到崑紘營造有限公司承包石牌營 區警衛分隊屋頂防水、屋頂防曬鐵 皮屋及曬衣場整修工程履約保證金 轉保固金(103.05.06-108.05.05)	26,070		
103	07	07	300042 轉帳傳票 收到鴻陞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 包室內靶場2樓空調系統汰換工程 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3.06.06-1 05.06.06)	110,364		
103	07	18	100359 收入傳票 收到崑紘營造有限公司承包102年 石牌營區中正樓、實踐樓屋頂防水 隔熱工程採購案保固金差額(102.1 0.14-107.10.14)	14,124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3	07	25	300050 轉帳傳票 收到竣雅廣告社承包石牌營區大門 牌樓銜牌汰換暨大門鐵門整修案履 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3.07.12-105 .07.11)	7,815			
103	08	18	300057 轉帳傳票 收到泓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包石 牌營區網路佈線工程履約保證金轉 保固金(103.08.04-106.08.04)	26,730			
103	08	26	300061 轉帳傳票 收到浦岡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承包 室內靶場射控系統維修工程履約保 證金轉保固金(103.08.14-105.08. 13)	42,750			
103	09	01	300065 轉帳傳票 收到收到崑紘營造有限公司承包石 牌營區行政大樓屋頂防水隔熱景觀 整修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3 .08.22-108.08.21)	76,377			
103	10	29	300077 轉帳傳票 收到富貿國際有限公司承包103年 特勤用防彈頭盔履約保證金轉保固 金(103.10.15-108.10.14)	54,000			
103	11	25	300084 轉帳傳票 收到育山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實 踐樓建築整修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 固金(103.11.12-105.11.11)	50,340			
			總 計			4,395,850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Z1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267,575	
			104 本年度部分			26,148	
			Z1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26,148	
104	07	28	100328 收入傳票 收到警友會致贈八仙塵爆執勤辛勞 慰問金	1,590			
104	10	02	100453 收入傳票 收到警友會致贈佳節慰問暨推動機 動保安警察業務相關事務費	4,558			
104	11	19	100579 收入傳票 收到中華民國警察之友會致贈固本 專案勤務加菜金	20,000			
			總 計			293,723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5,520,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5,520,000	
			3808211300-3* 保安警察業務		5,520,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5,520,000		
			總計		5,520,000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5,960,000	
			3808211300-3* 保安警察業務		5,960,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5,960,000		
			總計		5,960,000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12	16	以前年度部分		650,0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650,000	
			01 履約保證金		650,000	
			300089 轉帳傳票 收鑫豐團膳有限公司承包104年度 三峽營區膳食委外履約保證金質權 設定存單(104.01.01-104.12.31)	650,000		
			總計		650,000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以前年度部分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8,0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8,0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6.加：材料移入數			0
7.減：材料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本年度部分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保安警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1,725,287,509	122,317,506	7,396,248	1,855,001,263
	03			0008210000-1 警政署及所屬	1,725,287,509	122,317,506	7,396,248	1,855,001,263
		01		3808210100-9 一般行政	1,719,866,381	0	0	1,719,866,381
		04		3808211300-3 保安警察業務	5,421,128	122,317,506	7,396,248	135,134,882

第一總隊
決算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85,557,937	85,557,937			1,940,559,200	
85,557,937	85,557,937			1,940,559,200	
0	0			1,719,866,381	
85,557,937	85,557,937			220,692,819	
85,557,937	85,557,937			1,940,559,200	

保安警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保安警察業務
0100 人事費	1,719,866,381	5,421,12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09,435,746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907,833	0
0111 獎金	237,655,327	1,551,000
0121 其他給與	21,952,44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90,757,234	3,870,128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1,825,885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7,388,596	0
0151 保險	93,943,320	0
0200 業務費	0	122,317,506
0201 教育訓練費	0	77,565
0202 水電費	0	16,135,797
0203 通訊費	0	1,730,090
0211 土地租金	0	73,910,96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1,739,96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1,186,887
0221 稅捐及規費	0	1,581,073
0231 保險費	0	1,281,02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654,985
0271 物品	0	8,800,687
0279 一般事務費	0	5,985,28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2,151,39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3,199,13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3,475,228
0291 國內旅費	0	207,329

第一總隊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725,287,509
								1,009,435,746
								26,907,833
								239,206,327
								21,952,440
								194,627,362
								21,825,885
								117,388,596
								93,943,320
								122,317,506
								77,565
								16,135,797
								1,730,090
								73,910,960
								1,739,968
								1,186,887
								1,581,073
								1,281,021
								654,985
								8,800,687
								5,985,280
								2,151,394
								3,199,138
								3,475,228
								207,329

保安警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保安警察業務
0294 運費	0	200,104
0300 設備及投資	0	85,557,937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13,836,703
0304 機械設備費	0	1,663,982
0305 運輸設備費	0	58,924,08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5,648,511
0319 雜項設備費	0	5,484,661
0400 獎補助費	0	7,396,248
0454 差額補貼	0	4,708,248
0475 獎勵及慰問	0	2,688,000
合 計	1,719,866,381	220,692,819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安警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960,539	47,674	0	73,911	0	7,876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726,020	47,674	0	73,911	0	7,396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11,561	0	0	0	0	48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2,958	0	0	0	0	0

第一總隊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2,09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55,0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2,0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958	0	0	0	0

保安警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13,837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13,837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第一總隊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58,924	875	11,922	0	85,558	2,175,55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8,924	875	11,922	0	85,558	1,940,55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2,0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958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104	1,564,684,352	
		公 頃	14.640028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4	154,683,088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6	1,071,528,404	
		平方公尺	150,781.88		
	宿 舍	棟	6		
		平方公尺	771.96		
	其 他	個	6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1,319	127,349,29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593,860,80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17		
	其 他	件	1,909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317,654,394	
	其 他	件	4,275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3,829,760,328	

本 頁 空 白

保安警察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7	03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938,988,000	1,943,306,000	1,934,599,200	0	
				4,318,000		0		
			0008000000-0	1,938,988,000	1,943,306,000	1,934,599,200	0	
			內政部主管	4,318,000		0		
			0008210000-1	1,938,988,000	1,943,306,000	1,934,599,200	0	
			警政署及所屬	4,318,000		0		
			01	3808210100-9	1,719,867,000	1,719,867,000	1,719,866,381	0
			一般行政	0		0		
			04	3808211300-3	219,121,000	223,439,000	214,732,819	0
			保安警察業務	4,318,000		0		
02			乙、統籌科目部分	234,999,332	234,999,332	234,999,332	0	
				0		0		
02			8903304500-4	22,957,943	22,957,943	22,957,943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5			6806205800-3	480,000	480,000	480,000	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0			0	
05			7506205300-0	211,561,389	211,561,389	211,561,389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合 計	2,173,987,332	2,178,305,332	2,169,598,532	0	
				4,318,000			0	

第一總隊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 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1,934,599,200	0	2,746,800	
0			5,960,000		
0	0	1,934,599,200	0	2,746,800	
0			5,960,000		
0	0	1,934,599,200	0	2,746,800	
0			5,960,000		
0	0	1,719,866,381	0	619	
0			0		
0	0	214,732,819	0	2,746,181	
0			5,960,000		
0	0	234,999,332	0	0	
0			0		
0	0	22,957,943	0	0	
0			0		
0	0	480,000	0	0	
0			0		
0	0	211,561,389	0	0	
0			0		
0	0	2,169,598,532	0	2,746,800	
0			5,960,000		

保安警察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101	07	03	04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 5,896,469	5,896,469	0	376,469 376,469
				0008210000-1 警政署及所屬	0 5,896,469	5,896,469	0	376,469 376,469
				3808211300-3 保安警察業務	0 5,896,469	5,896,469	0	376,469 376,469
				小 計	0 5,896,469	5,896,469	0	376,469 376,469
103	07	03	04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 610,610	610,610	0	610,610 610,610
				0008210000-1 警政署及所屬	0 610,610	610,610	0	610,610 610,610
				3808211300-3 保安警察業務	0 610,610	610,610	0	610,610 610,610
				小 計	0 610,610	610,610	0	610,610 610,610
				合 計	0 6,507,079	6,507,079	0	987,079 987,079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57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2	110821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11,163	11,163	保一總隊退休人員保險費專戶已於92年結清繳庫，嗣後如有投保中斷或退撫基金費用不足時依規定程序申請退還，因簡國輝等2人中斷公保年資，依規定申請退還92年度其他雜項收入，該退還款項用以繳交公保。
	合 計		11,163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4	040821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79,138	-79.14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情形較預期為少。
	0708210101-7 利息收入	160		係郵政儲金帳戶孳息收入。
	0708210106-0 租金收入	1,205	0.62	
	070821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545,700	134.74	拍賣報廢財產等項目及數量超過預估所致。
	110821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8,912		收回以前年度員警不休假加班費、亡故退休人員遺族溢領月撫慰金及退撫基金等。
	110821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51,785		係房租津貼暨宿舍管理使用費收入。
	小 計	568,624	81.23	
	合 計	568,624	81.23	

保安警察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1	3808211300-3* 保安警察業務	0	5,520,000	5,520,000	93.62
	資 本 門 小 計	0	5,520,000	5,520,000	93.62
	經 資 門 小 計	0	5,520,000	5,520,000	93.62
104	3808211300-3* 保安警察業務	0	5,960,000	5,960,000	6.89
	資 本 門 小 計	0	5,960,000	5,960,000	6.89
	經 資 門 小 計	0	5,960,000	5,960,000	0.27
	資 本 門 合 計	0	11,480,000	11,480,000	12.42
	經 資 門 合 計	0	11,480,000	11,480,000	0.53

第一總隊
結清數)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A19	5,520,000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三峽營區建築物補照委託技術服務及監造費」552萬元，因辦理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加強山坡地審查、雜項執照等通過後始得施工，惟審查期程冗長，致無法於本（104）年度執行完竣，須保留經費賡續執行。	
		5,520,000		
		5,520,000		
資本門	A19	5,960,000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三峽營區日新樓取得使用執照水保工程」596萬元，本案目前已完成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山坡地審查，工程採購亦於104年12月22日完成開標及決標作業，預計105年1月份可申報開工，故需辦理保留賡續執行。	
		5,960,000		
		5,960,000		
		11,480,000		
		11,480,000		

保安警察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4	3808210100-9 一般行政	619	0.00	2	619
	3808211300-3 保安警察業務	2,746,181	1.23	1	535,752
				2	166,872
				11	1,085,494
	小計	2,746,800	0.14		1,788,737
	合計	2,746,800	0.14		1,788,737

第一總隊
、註銷數) 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0		
未經銓敘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按實際人數核發致結餘。	8	43,557	採購車輛結餘。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加班值班費節餘。	11	914,506	因保安警察業務預算經立法院凍結，經費未予支用之賸餘。	
因保安警察業務預算經立法院凍結，經費未予支用之賸餘。		0		
		958,063		
		958,063		

保安警察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27,960,000	0	1,027,960,000	1,009,435,74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9,500,000	0	29,500,000	26,907,833
六、獎金	244,884,000	0	244,884,000	239,206,327
七、其他給與	21,032,000	0	21,032,000	21,952,440
八、加班值班費	197,106,000	0	197,106,000	194,627,362
九、退休退職給付	22,486,000	0	22,486,000	21,825,885
十、退休離職儲金	82,939,000	0	82,939,000	117,388,596
十一、保險	99,548,000	0	99,548,000	93,943,32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725,455,000	0	1,725,455,000	1,725,287,509

第一總隊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8,524,254	-1.80	1443	1242	
0		0	0	
-2,592,167	-8.79	69	61	
-5,677,673	-2.32	0	0	1.考績獎金決算數122,692,566元。 2.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112,486,406元。 3.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決算數2,386,355元。 4.特殊功勳獎賞決算數90,000元。 5.辦理各項警務工作等工作獎勵金決算數1,551,000元。
920,440	4.38	0	0	
-2,478,638	-1.26	0	0	1.超勤加班費決算數158,108,715元。 2.超時加班費決算數(不含超勤加班費)2,674,028元，未逾該科目(不含超勤加班費)90年度實支數8成計8,388千元。
-660,115	-2.94	0	0	
34,449,596	41.54	0	0	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5,604,680	-5.63	0	0	
0		0	0	
-167,491	-0.01	1512	1303	

保安警察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 輛 類 別 型	預 算 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4 0 人座警備車	45,000,000	0	45,000,000	44,915,144
2 1 人座警備車	5,440,000	0	5,440,000	5,286,466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060,000	0	9,060,000	8,396,927
一般公務用機車	378,000	0	378,000	325,543
合 計	59,878,000	0	59,878,000	58,924,080

第一總隊
車輛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84,856	-0.19	12	12	汰換40人座警備車12輛－警政發展方案第2期（購置於86年）。
-153,534	-2.82	2	2	汰換21人座警備車2輛－警政發展方案第2期（購置於86年）。
-663,073	-7.32	5	5	汰換勤務車1輛－警政發展方案第2期（購置於89年）、通訊車1輛－警政發展方案第2期（購置於86年）、鐵網拖車3輛－警政發展方案第2期（購置於82年）。
-52,457	-13.88	6	6	汰換公務機車6輛－警政發展方案第2期（3輛購置於80年、3輛購置於86年）。
-953,920	-1.59	25	25	

保安警察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7,932,000	7,396,248	0	7,396,248
4.差額補貼			5,500,000	4,708,248	0	4,708,248
未經銓敘退休金	本總隊退休人員 50戶103年退休 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保安警察業務	5,500,000	4,708,248	0	4,708,248
	小計		5,500,000	4,708,248	0	4,708,248
6.獎勵及慰問			2,432,000	2,688,000	0	2,688,000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 節慰問金	保安警察業務	2,432,000	2,688,000	0	2,688,000
	小計		2,432,000	2,688,000	0	2,688,000
	合計		7,932,000	7,396,248	0	7,396,248

第一總隊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 額	收 回 繳 庫 日 期	是	否	
535,752						0				未訂定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補(捐)助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791,752						0				
791,752	V			V		0			V	
791,752						0				
-256,000						0				
-256,000	V			V		0			V	
-256,000						0				
535,752						0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甲 一、	通案決議部分： 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不予保留。 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tr><td>預算編列機關</td><td>釋股標的</td><td>釋股金額</td></tr><tr><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5億元</td></tr><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億元</td></tr><tr><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255億元</td></tr><tr><td colspan="2">合 計</td><td>380億元</td></tr></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億元	合 計		380億元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億元																
合 計		380億元																
二、 1. 2. 3.	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油料：統刪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0.07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1.05億元。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本總隊不刪。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4.	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	本總隊不刪。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5.	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本總隊不刪。
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	本總隊不刪。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	本總隊不刪。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	本總隊不刪。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9.	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文化部主管統刪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4%；教育部主管統刪7%外，其餘統刪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	本總隊不刪。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本總隊不刪。
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	本總隊未編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經費。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2.	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30%外，其餘統刪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	本總隊不刪。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3.	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2億元。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三、 1. 2.	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2015年1月12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95無鉛調降為每公升24.6元，較編製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35.1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10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 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遵照辦理。
四、	針對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75億9,945萬5,000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1,670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20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3億8,573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1億4,600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1,000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6,400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34億3,715萬1,000元、航港建設基金35億3,477萬4,000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490萬元。 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102年8月啟動第1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1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104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 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	
五、	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遵照辦理。
六、	根據審計部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152個，基金總額高達2,423億8,298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個財團法人102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470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50%。其中有60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50%，當中有42家超過70%，逾90%者亦不在少數。	警政署轄管之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之設置目的及業務範疇等，說明如下： 一、設置目的：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係依據前臺灣省議會第10屆第5次定期大會民政委員會審查警政廳87年度預算附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6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 爰此，10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	帶決議，由臺灣省政府於87年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5,000 萬元，於87年11月2日成立，以濟助因參加各項訓練、演習、協勤、救災等勤務因公傷亡之義勇人員，以及為鼓勵義勇人員子女努力向學發給獎(助)學金為宗旨。 二、業務範疇： (一)核發義勇人員參加各項訓練、演習、協勤及救災等勤務因公傷亡濟助金。 (二)鼓勵義勇人員子女努力向學，核發義勇人員子女獎(助)學金。 三、經費來源：年度經費收入均賴孳息所得，104年7月底基金孳息117萬59元。 四、財務狀況：截至104年7月底止收入117萬59元、支出22萬3,465元，賸餘94萬6,594元。 五、營運績效： (一)101年辦理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新港中隊月眉分隊副分隊長江○○受傷申領濟助金1案，核發3萬元；核發獎(助)學金73萬1千元(263人)。 (二)102年核發義勇人員子女獎(助)學金84萬7千元(299人)。 (三)103年核發義勇人員子女獎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助)學金 87 萬 8 千元(315 人)。 六、退場或整併評估： (一)該財團法人以濟助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民防人員、山地義勇警察及辦理其子女獎(助)學金為主，可使相關義勇人員參加各項訓練、演習、協勤及救災等勤務時無後顧之憂，亦可彰顯政府重視及照護協勤民力之用心。另該財團法人並無對外投資、營利或募款等行為，完全由銀行存款基金孳息提供濟助，濟助金之核發亦訂有抵充規定，不重複發給，財務自給自足，且無負債之情事，會務運作單純良好，有具體效益。 (二)內政部為落實及強化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已有訂頒「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該財團法人依其捐助章程、設置目的與專業，訂定工作計畫，規劃經費運用，定期召開董事監察人會議，對於警政義勇人員之安全濟助及照護，有存在之正面實質效益。
七、	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3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5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	
八、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遵照辦理。
九、	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99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 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 爰要求行政院應：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104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105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十、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4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26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 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	遵照辦理。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央政府機關單位。 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	
十一、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101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二、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遵照辦理。
十三、	行政院於93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	遵照辦理。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遵照辦理。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103年8月1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104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七、	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	遵照辦理。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乙	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一、	歲出部分 警政署及所屬 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制內人員考績獎金」經費 11 億 0,653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內政部警政署提出 103 年度警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警政署業於 104 年 2 月 12 日以前授警字第 1040870437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二、	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臺灣地區犯罪被害調查經費」，凍結 50 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警政署業於 104 年 3 月 16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40870659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1.	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臺灣地區犯罪被害調查經費」600 萬元。係警政署委託民間民意調查中心辦理「犯罪被害調查—面訪調查」實地訪問，其目的為明瞭臺灣地區犯罪被害經驗，作為強化警察勤務、犯罪預防及提供被害者服務等之參據，惟此調查結果全只做為內部參考之用，並不對外公布，嚴重缺乏外部監督之機制，難以評估獲致依調查結果改善之效，而成為無關緊要、聊備一格的裝飾。爰凍結部分預算。	
2.	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臺灣地區犯罪被害調查經費」600 萬元，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警政署提出完備犯罪被害調查實施計畫及調查訪問表等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三、	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	警政署業於 104 年 6 月 4 日立法院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	下「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凍結 200 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原列 8 億 3,615 萬 2,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1)依據《國家安全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為確保海防及軍事設施安全，並維護山地治安，得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劃為管制區，並公告之。」第 2 項規定：「人民入出前項管制區，應向該管機關申請許可。」及據以訂定的「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人民出入山地管制區，必須申請許可。(2)以花蓮縣秀林鄉「慕谷慕魚」為例，該地即屬上述須申請入山許可的管制區，惟該地因風景幽美、生態天然而吸引旅遊業者藉「登山健行」名義，以小巴士帶整批觀光客入山進行觀光旅遊、溯溪等娛樂活動，大賺觀光財，卻造成環境生態被破壞、部落生活被嚴重干擾，尤其假日的人潮、車潮及垃圾都引起當地原住民族強烈的不滿與反彈。(3)「慕谷慕魚」係原住民族部落族人用心封溪護魚有成，並配合天然景觀而聲名大噪，現在卻演變成外地人賺錢、部落族人受害的不合理現象。爰要求內政部及警政署等所屬機關應尊重部落意見，並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之規定及立法精神，就入山人數及管理機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或參與，以保護「慕谷慕魚」之自然生態資源及部落生活環境，進而振興部落經濟。(4)為促內政部警政署以「慕谷慕魚」為例，積極依前揭《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檢討現行「作業規定」，爰凍結「警政業務」部分預算，俟相關改善措施或辦理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經決議「准予動支」。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2.	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編列「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專案期前整備工作」經費 1,665 萬 5,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警政署提出完備選舉治安維護專案規劃方案及具體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	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編列「出席國際警察首長協會第 122 屆年會」經費 29 萬 2,000 元，凍結 10 萬元，俟內政部警政署提出警察人員任用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警政署業於 104 年 6 月 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經決議「准予動支」。
五、	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經費，警政署於 104 年度編列 2 億 5,258 萬 9,000 元。惟依警政署統計，103 年上半年度統計，員警違法部分以貪污為最多，且違紀部分以與特定對象不當交往為大宗。且 103 年發生如 ATT 毆警事件，案情牽涉警員與不正當對象來往之情事，對警察風紀有重大衝擊。爰此，凍結 100 萬元。待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警政署業於 104 年 6 月 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經決議「准予動支」。
六、	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編列 1 億 9,344 萬元，除員警射擊訓練用子彈經費外其餘經費計 7,076 萬 9,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俟警政署就警用裝備之後勤業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警政署業於 104 年 6 月 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經決議「准予動支」。
七、	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經費 9,654 萬 9,000 元，主要執行警察教育訓練、常年訓練、品德教育、心理諮商輔導及其他警察教育業務事項，以提升員警執法能力，確保執勤安全。惟鑑於 3 月份太陽花學運，警員持警械以暴力手段毆打手無寸鐵學生及民眾，近期又發	警政署業於 104 年 6 月 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經決議「繼續凍結 200 萬元，其餘准予凍支」。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生警員以「鎖喉」動作，將嗆聲民眾拖離現場，其行為違反比例原則，並侵犯人權。其實警員處理群眾集會事件，經常出現執法過當、驅離採訪媒體、侵害言論自由等相關重大問題，長期為社會各界所詬病。爰此，嚴重凸顯警察教育訓練成效不彰，加上國家財政困難，應要撙節支出，避免國家資源浪費。爰此，凍結 2,000 萬元，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	查 318 學運期間，警方不當使用武力致包括本院委員在內之民眾受傷，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項下「保一機動警力及訓練費用」凍結 2,000 萬元，俟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部警政署業務報告時，一併針對本案懲處情形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警政署業於 104 年 6 月 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經立法院 104 年 9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5224 號函以「本案與第三十二案併案處理」。
九、	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其他設備」項下「充實警政設備」中「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擴增 M-Police 功能運用」設備及投資 1 億 8,645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警政署就是項計畫內容、經費編列與財源籌措情形及其對民眾人權的侵害，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警政署業於 104 年 6 月 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經決議「准予動支」。
十、	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人事費—加班值班費」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 11 億 4,062 萬 4,000 元，另編有人員加班值班費用（含不休假加班費）14 億 7,140 萬 1,000 元，均係發給員警弟兄超勤加班費，惟以金錢交換警察應休息時間的做法，也等於在消費其生命與健康；警察因超勤工作、應休不能休、積假嚴重，致猝死之案例頻傳，令人不捨。警政署不能只想提供相當報酬來補償超時工作、編預算發錢解決問題，而應正視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給予員警正常作息之可能。爰要求警政署應於 6 個月內提出人力改善、還警健康計畫，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	警政署業於 104 年 4 月 1 日以內授警字第 1040870835 號函，檢附相關人力改善、還警健康計畫專案報告，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日程。
十一、	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中，歲出計畫以辦理治	警政署業已將「民眾對治安滿意度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安滿意度調查編列相關經費 720 萬元。此警政署為瞭解民眾對於社會治安好壞的感受情形，作為維護社會治安的參考，委託民意調查顧問公司按季辦理「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惟此調查結果全只做為內部參考之用，並不對外公布，嚴重缺乏外部監督之機制，難以獲致依調查結果改善之目的；又恐流於閉門造車，或家醜不外揚之習，而成為無關緊要、聊備一格的裝飾。爰要求警政署應適度公布年度調查結果，供外界檢驗與監督，並驗證民調公司調查的信度與效度，以做為改進之道。	調查趨勢分析」及「民眾對治安滿意度逐年上升，警察維護治安成績獲得肯定」之年度調查結果，分別公布於警政署全球資訊網項下之「資訊公開/統計資料/警政統計通報」及「最新消息/「民眾對治安滿意度逐年上升，警察維護治安成績獲得肯定」項下。
十二、	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中，歲出計畫以辦理犯罪被害調查編列相關經費 600 萬元。此係警政署委託民間民意調查中心辦理「犯罪被害調查—面訪調查」實地訪問，其目的為明瞭臺灣地區犯罪被害經驗，作為強化警察勤務、犯罪預防及提供被害者服務等之參據，惟此調查結果全只做為內部參考之用，並不對外公布，嚴重缺乏外部監督之機制，難以評估獲致依調查結果改善之效，而成為無關緊要、聊備一格的裝飾。爰要求警政署應適度公布年度調查結果，供外界檢驗與監督，以做為改進之道。	警政署 104 年度犯罪被害調查刻正積極辦理中，俟辦理完竣後將調查結果公布於警政署全球資訊網/政府資訊公開項下。
十三、	我國警力不足問題存在已久，截至 103 年 6 月底，編制員額 8 萬 6,123 人，預算員額 7 萬 3,908 人，而現有員額僅 6 萬 5,996 人，導致基層員警超勤情形嚴重，而今年以來，歷經 318 反服貿運動及眾多陳抗事件，導致超勤情形惡化，在人力不足下，往往無法給予補休。根據統計，103 年 1 至 6 月外勤警員給予各種補償後，超勤補償未完畢者達 1 萬 6,898 人，比例達 35.42%，嚴重者如保一總隊欠假人數比例達 93%、保六總隊達 87%，甚至欠假 100 小時以上人數佔該單位總人數一半以上。根據規定，員警所欠休假應於 6 個月內休畢，在警力不足情況下，加以陳抗事件頻傳、年底適逢選舉，補休之機率甚微，最後僅能以每 52 小時折算 1 支嘉獎，嚴重損害基層員警權益，且影響員警身心健康、家庭生活，甚至進而影響值勤紀律。警政署及所屬機關應精進勤務調配效率，且與人事行政總處協調專案放寬補休期	一、精進勤務調配效率如下： (一)修正每日服勤時數：警政署於 102 年 5 月 6 日函發修正每日服勤以 8 至 10 小時為原則；如編排 10 小時勤務仍無法滿足治安需求，則由分局長（或專屬勤務之大隊長、隊長）召開座談會，廣納基層同仁寶貴意見，並依據轄區治安狀況、警力缺額等因素，研擬需增排之勤務時數，必要時得延長 2 小時為上限，並陳報上級列管。 (二)嚴禁 3 段(含以上)勤務編排方式：警察勤務條例第 17 條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限至 1 年，以維護基層員警權益。	第 2 項規定，「勤務分配，採行三班輪替或其他適合實際需要之分班服勤。」為兼顧治安維護及員警工作辛勞，警政署已明定嚴禁 3 段式(含以上)勤務編排方式，惟目前警力不足，且各勤務單位轄區特性、治安狀況不同，由各勤務機關主管決定 1 段式或 2 段式勤務編排方式，以有效運用警力維護治安工作。 (三)規劃補足警力缺額：為增加新進員警，除提升各訓練單位容訓量、寬估警察特考需用名額外，並持續規劃中期警察用人計畫，積極彌補警力缺口。 二、放寬補休方面：警政署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30873028 號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警察機關執行勤務同仁之加班補休期限不受 6 個月之限制，並放寬得於 1 年內補休完畢，案經行政院於同年月 24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30053403 號函同意辦理在案。 三、本案相關書面報告，警政署業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內授警字第 1030873256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十四、	為警政署及所屬、所轄各警察單位，每年編列各項各目之獎勵金，用以獎勵工作績效優良之員警，惟多數缺乏	一、核發超勤加班費係給予超時服勤員警合理之補償。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法源依據，有違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的依法行政原則；甚至有謂警政署係利用各項獎勵金、超勤津貼、加班值班費，以彌補員警超時工作、積假難休之弊，然此徒然是用金錢換健康的作法，是殺雞取卵之計，殊不可取。爰要求 1. 警政署應加速各項獎勵金之法制化。2. 警政署應加速合理人力之補充，避免讓員警過度超時超勤工作，保障警員權益。	二、現行獎勵金核發依據及未來修法方向： (一)警政署核發各項獎勵金係依行政院核定各項員警工作績優獎勵金等支用規定辦理。 (二)另警政署參酌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及相關行政機關立法體例，研議增訂「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7 條之 2，賦予警察機關核發獎勵金之法源依據，於 103 年 10 月 8 日以臺內警字第 1030872666 號函送行政院辦理；另並配合「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及該院「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推動計畫」，積極配合辦理核發獎勵金法制化事宜。 三、為加速並合理補充人力，警政署業已研擬相關策進作為，如增加容訓量、改進四等特考考訓方式、推動自願退休關懷協助計畫及賡續辦理 5 年(105 至 109 年)中期警察用人規劃等措施。 四、本案相關書面報告，警政署業於 104 年 2 月 9 日內授警字第 1040870392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十五、	1. 每年 12 月底「大獵祭」是卑南族各部落一年一度的大事，此係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卑南族歲時祭儀紀念日，部落都會依法申請狩獵，而散居在各地的族人也會返鄉參加。惟台東市寶桑巴布麓部落事前已合法申請「大獵祭」的獵物與狩獵範圍，到東河鄉準備依照部落傳統上山狩獵時，卻有台東成功分局員警於 12 月 30 日	一、警政署業於 104 年 6 月 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經決議「繼續凍結 1,000 萬元，俟內政部警政署依委員鄭天財等 3 人所提附帶決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晚間對原住民進行檢查，以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為由，將參加祭儀的原住民帶至派出所留置 10 個小時，導致祭儀一度中斷。 2. 依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規定，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僅係罰錢的行政罰，早就不再科以刑罰（已經除罪化）；另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可以依法申請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依第 51 條之 1 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獵捕、宰殺或利用一般類野生動物，而係供傳統文化、祭儀之用或非為買賣者，同樣僅係罰錢的行政罰。原住民的獵槍係為狩獵之用，非用於犯罪，即使警方查到不合規定或有疑慮的槍枝，應該先登記姓名、或拍照，或先行保管槍枝，不應將獵人逮捕移送，影響正在進行的祭儀；況且，原住民依法可以持有自製獵槍，警方的執法行為已有違法之虞，而在祭儀進行時將獵人逮捕移送，更是不尊重祭儀的行為，警政署應改進警方處理方式及態度。 3. 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原列 8 億 3,615 萬 2,000 元，凍結 2,000 萬元，俟警政署就台東成功分局有關卑南族「大獵祭」之執法態度及執法方式，提出檢討改進方案，並透過此案例建立警方對於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之處理機制模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議召開檢討改進會議，並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提出會議報告相關書面資料後，即可動支；其餘准予動支」。 二、另警政署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召開「警察機關處理原住民歲時祭儀使用原住民自製獵槍程序」研討會議，相關書面資料業於 104 年 6 月 24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40871733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十六、	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編列 1 億 9,344 萬元，除員警射擊訓練用子彈經費外其餘經費計 7,076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警政署就警用裝備之後勤業務及其對槍械、車輛及其他警用裝備補給、保修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警政署業於 104 年 6 月 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經決議「准予動支」。
十七、	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乃為擴增 M-Police 功能運用，101 至 103 年度已編列 5 億 6,700 萬元，104 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1 億 9,305 萬元，然而查其內容：電腦主機及終端工作站等設備維護費 2,462 萬元；軟體委外服務、購置、開發及維護等經費 2,762 萬元；強化警政網	警政署業於 104 年 6 月 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經決議「准予動支」。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路安全管理租用方案租金1,324萬3,000元，共計6,486萬9,000元，完全是資訊外包經費。警政署資訊室從業人員大都不具備個人電腦微軟系統、應用程式管理系統、區域網路、伺服器操作系統、伺服器資料庫系統、網路管理系統等專業證照認證，僅能配合外包之整合廠商。爰此，警政署及所屬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警政業務」項下「電子處理警政資料」之「資訊服務費」編列6,486萬9,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警政署就警政署資訊室人員專業證照與資訊安全問題提出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八、	1. 查我國中央警察員額占警察總員額之比例為20%；日本於2014年為2.7%；韓國於2010年則為2.2%，相較於鄰國，我國中央警力編制顯然高出許多，其中又以保安警察員額占中央警察員額48%為最多。 2. 根據我國警力現有員額及總人口數計算，我國警民比為357人，代表我國1個警察服務357位國民，較鄰國日本的434人，韓國的497人，甚至於美國加州627人，皆相對較低。然我基層警察卻仍存在普遍之工時過長及業務過多等人力不足之現象。 綜上，警政署應重新檢討警力配置是否恰當，有無將過多人力部屬於中央導致單位人員勞逸不均、人力資源浪費等問題。爰此，警政署及所屬104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保安警察業務」之設備及投資編列之2億4,132萬2,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警政署就我國警察人力配置不當提出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警政署業於104年6月4日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6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經決議「繼續凍結五分之一，俟內政部警政署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提出保安警力及基層警力配置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二、另相關保安及基層警力配置書面報告，警政署業於104年6月15日以台內警字第104087166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十九、	按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14號解釋文、第282號及第443號解釋理由書、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1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50條第2項規定，給付行政措施涉及公共利益或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暨待遇涉及人民納稅負擔，應以法律明定。另，警政署所編列各項獎金應屬「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中「人事費」項下「獎金—其他業務獎金」，惟卻在預算說明是以「獎勵金」編列，則係屬「獎助補費」項下「獎	一、警政署業於104年6月4日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6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經決議「繼續凍結1億元，俟內政部警政署針對『獎勵金法制化推動』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檢討，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提出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勵及慰問—獎勵金」，非但科目不符且意圖逃避國會監督。警政署不應在相關法律完整建制之，就編列相關獎金預算，而即使編列亦應符合預算編列之法令與原則。爰此，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人事費」項下「獎金」編列 24 億 5,585 萬 9,000 元，除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所編列編制內人員考績獎金等法定給與外，其餘各目所編列各類獎金計 2 億 6,871 萬 3,000 元，凍結 1 億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相關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二、另相關「獎勵金法制化推動」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檢討書面報告，警政署業於 104 年 6 月 15 日以前授警字第 1040871663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	2014 年 3 月 24 日太陽花學運期間，警察人員以逾越比例原則之手段鎮壓群眾運動並蓄意毆打國會議員，顯見警察教育訓練、執法能力皆不及格，且至今仍未見積極緝凶作為。爰此，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編列 1 億 2,250 萬 6,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警政署提出「太陽花學運期間逾越比例原則執法人員之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警政署業於 104 年 6 月 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經決議「繼續凍結 200 萬元，俟內政部警政署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提出行政調查與懲處報告後，即可動支；其餘准予動支」。
二十一、	近年因政府施政不當，各地大小集會遊行抗爭不斷，依「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警察有諸多警械可使用，然具體使用要件與順序並無進一步規範。而 2014 年 3 月 24 日太陽花學運期間，警察人員即以逾越比例原則之手段使用警械鎮壓群眾運動，人民對於國家行為無可預見性，與法治國家精神相違。爰此，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項下「保一機動警力及訓練」之業務費凍結 1,000 萬元，俟警政署提出警械使用要件、順序之具體規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警政署業於 104 年 6 月 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經決議「本案與第八案併案處理。處理結果：繼續凍結 200 萬元，其餘准予動支」。

主辦主計人員：陳 慧 娟



機關長官：官 政 哲

